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 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2023年4月18日下午5時正起生效：

- (1) 孫玉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2) 郝維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辭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玉峰先生（「**孫先生**」）因個人理由自願退休，因此彼已辭任以下職位，自2023年4月18日下午5時正起生效：

- (1) 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主席（「**主席**」）；
- (3)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5)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6)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孫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郝維寶先生（「郝先生」）獲委任以下職位，自2023年4月18日下午5時正起生效：

- (1) 執行董事；
- (2) 主席；
- (3) 行政總裁；
- (4) 授權代表；
- (5)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6) 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郝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郝維寶先生，54歲，自2008年4月起加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信集團**」），彼自2023年4月起一直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該公司是滬深交易所主板註冊制首批上市企業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061）的母公司。彼自2008年至2015年之間擔任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隨後升職為副總經理，再升職為總經理，郝先生於有關期間亦擔任中信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15年至2023年擔任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於加入中信集團之前，郝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7年11月於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財務及項目管理。郝先生自1997年12月至2002年4月於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擔任英國公司（「**英國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自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擔任英國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兼任總部原油部副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擔任英國公司的代理總經理，及自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總部副總會計師。彼於聯合石化任職時，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期貨市場運作及內部風險控制。郝先生於海外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投資及項目管理、國際融資及國際貿易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後，郝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企業發展、整體管理及營運。

郝先生擁有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郝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訂立一份服務合約。郝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限，惟須於其委任生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重選。之後，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郝先生將不就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獲取任何薪酬，彼亦將不會就擔任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各項其他董事或職位獲取任何額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項下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彼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鑒於郝先生的個人履歷、豐富的相關行業知識及於跨國公司的工作經驗，董事會有信心郝先生能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認為將有助於本集團更有效的規劃及執行業務戰略。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上市規則第14章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並非不適當。此外，在董事會（除了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外，由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架構合理，權力均等，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3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高培基先生及陸東先生。